

嶺東科技大學商管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年12月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嶺東科技大學商管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綜理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與維護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等相關事宜，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第三條之規定，特制訂「嶺東科技大學商管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成立本院之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由本院院長、各系主任及專業實習暨證照培訓中心主任組成，並視需要得增聘實習機構或產業界人士若干人擔任委員。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專業實習暨證照培訓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暨執行秘書。

三、本委員會執掌業務如下：

- (一)督導本院各系訂定之實習制度及相關表件。
- (二)督導本院各系之校外實習機構名單。
- (三)督導本院各系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四)督導本院各系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五)督導本院各系學生實習之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處理。
- (六)督導本院各系其他有關學生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本院專業實習暨證照培訓中心主任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。會議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